

# 107 年度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## 視導總等第暨各分組之各類組績優表

### 一、總成績等第表

107 年度視導成績公布循例採等第制，分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良」以及「不列等」4 類，詳如下表：

類組 等第	第一類組	第二類組	第三類組
特優	新北市、臺中市	屏東縣、雲林縣	花蓮縣、臺東縣
優良	桃園市、臺北市	-	-
良	-	新竹縣、苗栗縣 南投縣	新竹市、基隆市
不列等	-	-	-

備註：

#### 1.各等第標準：

- (1) 特優：各類組擇優取 2 名列為特優。
- (2) 優等：達各類組分數加總後之平均分數以上縣市；但總分達 90 分以上者，亦列為優等。
- (3) 良：總分達 80 分以上，未達該組平均分數之縣市。
- (4) 不列等：總分未達 80 分縣市。

#### 2.各類組區分標準：

第一類組：直轄市或人口數 150 萬人以上。

第二類組：一般縣(市)或人口數 50 萬人以上，未滿 150 萬人。

第三類組：人口數未滿 50 萬人。

#### 3.107 年度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視導等第。

## 二、各分組之各類組第 1 名

分組 類組	整體 績效	預防 宣導組	保護 扶助組	轉介 服務組	綜合 規劃組
第一類組	桃園市	新北市	桃園市	新北市	桃園市
第二類組	屏東縣	屏東縣	雲林縣	南投縣	雲林縣 屏東縣
第三類組	基隆市	新竹市	花蓮縣	臺東縣	花蓮縣

## 三、敘獎事宜

107 年度符合視導敘獎者為「各類組特優」、「各類組優良」、「各分組之各類組第 1 名」等縣(市)，請獲獎之縣(市)政府對相關同仁覈實敘獎，並自行簽奉敘獎額度與名額，獎勵同仁辛勞。